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禹萱
電話：06-2991111分機8727
電子信箱：cava9394@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32566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2566311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中華民國第6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辦理日期、地點、各地區參展件數分配及「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重點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3年12月12日科實字第11302006640號函辦理。
- 二、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第65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後簡稱中小學科展）由新竹市政府承辦，舉辦時間、地點訂定如下：
 - (一)辦理時間：114年7月14日至7月20日。
 - (二)辦理地點：競賽會場設於國立清華大學（地址：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101號）、典禮活動會場設於新竹市立體育館（地址：新竹市東區公園路295號）。
- 三、旨揭展覽會各縣市/地區參展作品件數分配，業經113年12月5日「中華民國113年科學展覽會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如分配表（如附件）。



四、另旨揭要點修正說明如下：

(一)參展作品於報名時應誠實填寫參展前曾經報名過之國內外相關科學競賽，若作者組成不異動，需填報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增列「本作品曾參加其他競賽紀錄表」及酌修「延續性研究作品說明表」。

(二)參展之作品說明書自封面起不可出現作者、校長、指導教師及諮詢專家學者等姓名及就讀/任職單位等資訊；文中照片、圖片皆應註明出處來源。

五、有關其他補充規定科教館將適時公告周知。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